

# 最新读福尔摩斯读后感 福尔摩斯读后感(大全7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须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读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一

我读了《少年福尔摩斯—锐刀峰》。

这篇文章主要讲了：主人公夏洛克的哥哥让夏洛克和他自己去参加一个叫降神会的会议，这个会议的主题就是让各个国家代表来竞拍一位拥有能和灵魂沟通能力的男性灵媒，在降神会议上，主人公夏洛克成功揭穿了那位男性灵媒的作案手法，解开了这个谜，不过夏洛克发现，其实有一伙坏人正威胁着那位灵媒，于是找出了坏人，并打败了他们。

我被夏洛克的那种面对危险临危不惧以及面对困难毫不畏惧的神情震惊到了，他和常人不一样，能够冷静地面对问题，并将它解决。我相信，只要我们像夏洛克一样，无所畏惧，并在危险的关头保持冷静，所有问题都不是问题。

这篇文章让我想起了新闻里报道过的一件事：有一名初中生，他在回家的路上，进了公寓的电梯后电梯开始往上走，几秒钟后突然电梯停住了，这时初中生发现电梯不仅不动，门也开不了，但这时，他并没有慌，而是冷静地在电梯里写作业，丝毫没有紧张。一个多小时后工作人员把电梯修好了，那名初中生也被救了出来，在这期间，初中生完全没有慌张。这件事情告诉我们在遇到危险的时候千万不要慌，总会有解决的办法的。

真是没想到，一篇探案小说竟然还有这样的大道理，我也要养成夏洛克的这种能够在危险的时候冷静下来习惯，只要养成了这种习惯，所有的问题都能迎刃而解，所有的困难也一定都能克服。

## 读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二

还记得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里面精彩的情节让我爱不释手，这本书也让我懂得了许多。

福尔摩斯本来是一个在研究室里热衷于化学实验的研究员。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里，侦破了桩离奇的案件，从此号称名侦探。他有着智慧超人的脑子，能观察细微事件的眼睛和超乎常人的体能和武功。但是骄傲就会使人落后。福尔摩斯骄傲时也会出错，在窗口的黄色脸孔那一案时，他下定论下早了，所以失败了。

“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无论是谁，也都不能骄傲，骄傲使人落后。骄傲会使人粗心大意，让许多你平时能觉察到的事情在你眼中消失；许多在平常看起来得心应手的事情，却经常出错。很多事情只要很细心就会干成，哪怕你从没有做过。所以千万不能粗心，也不能骄傲。若想真的骄傲，还是有难度的，因为要把握好尺度，量好自己的实力，但了解自己的实力总是很少数人才做得到，而且那不一定准确，因为人类有潜力的存在。做人要保持谦虚，不能自做聪明，不要以为自己比别人多一点智慧。谦虚的目的，并不是使我们觉得自己的渺小，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自己。在我们身边，成功的人都是谦虚的人，他们能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

这本书写了“咨询侦探”福尔摩斯聪明，机智地破了许许多多的奇案，怪案，疑案。这本书写得真不错，场景惊险，情节跌宕，扣人心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福尔摩斯有点“怪”，他精通解剖学，也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孜孜不倦地研

究一些科学，但研究的东西十分杂乱。而且每天都要服用三次毒品(服用毒品后，使人感到一时的快感，但损失自己过人的精力)。他也很离奇，从不轻易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但高兴时，却滔滔不绝。他遇到危险时很沉着，临危不惧，遇到任何困难，看上去却若无其事，根本不是装出来的。

这就是我看完《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之后的读后感，这本书，它不仅有助于我们青少年能够养成良好的习惯，而且我们还能养成很好的习惯，去善于观察！

### 读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三

今天放暑假啦，我终于把《福尔摩斯探案》读完啦，那里的一个个生动的探案故事仿佛还历历在目，我佩服福尔摩斯的英勇机智、博学多才。我现在就带大家进入到这一趟刺激的旅程吧！

案例一：《血字的研究》 在血字的研究里福尔摩斯与华生初识，接下来的故事就由华生站在他的角度上来告诉我们。刚开始见到的福尔摩斯特别萎靡不振，因为他是一个喜欢刺激的人而且喜欢具有挑战性的案子，这时有一个案件发生了，这是令警方非常棘手的案子，特白厄斯 葛莱斯警官给福尔摩斯写了一封信，信的内容是这样的：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天夜里，在位于布瑞克斯顿路尽头的劳瑞斯顿花园街号发生了一件凶杀案，今晨两点钟左右，巡逻警察看到该处有灯光，因这里平常无人居住，故而怀疑出了什么事情。后来该巡警发现房门大开，前室空无一物，中有男尸一具，尸体衣衫整齐口袋里装有名片，上面写着有”伊瑙克 jD 锥伯，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城人“等字样。案发现场既无打斗抢劫的迹象，亦未发现任何能证明死亡原因之证据。屋中虽有几处血迹，但死者身上并无伤痕。死者如何进入空屋我们百思不得其解，深感棘手。希望您在十二点之前惠临该处，我将在此恭迎，在接到回示之前，现场一

切均将保持原状。如果不能在临，亦务必尽告详情，若不吝赐教，我将不胜感激。

当他接到这封信时特别兴奋，就如一批几天没吃饭的狼见到猎物时的心情，我们立刻赶到案发现场，不一会儿，他就找到证据，抓住了犯人。我不明白是怎么回事，问他，于是他给我们讲了一个凄美的故事，讲了一个关于犯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他讲的起初我不信，但是后来把这个故事告诉犯人，奇的是犯人居然一脸不相信的问：“你是怎么知道的？”我告诉他：“是福尔摩斯告诉我的。”他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大侦探！“这时换我惊讶了。我一定要把这件事记录下来，这将是截止目前经历过最离奇的案件了。

这个故事读完，还有更多的故事，福尔摩斯一定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果想更深一层的了解福尔摩斯就去看书吧。说不定还有更多的发现！

## 读福尔摩斯读后感篇四

提到侦探，许多人头脑中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大名鼎鼎的福尔摩斯了。其实福尔摩斯并不是真实存在的人，而是阿瑟·柯南·道尔创作的小说中虚构的人物。

福尔摩斯是我非常非常喜欢的一个书中人物。他以惊人的观察力和惊人的思路著称于世。

福尔摩斯的断案逻辑简直是神仙下世，让人赞不绝口，令我心潮澎湃。福尔摩斯善用的是推理法，这种方法可以听过一个线索大致了解凶手的基本信息甚至还能知道他的作案动机。

福尔摩斯啊！你是一个虚拟人物，却变成了无数人的偶像和敬仰的人，你桀骜不驯，聪明绝顶，观察力高强，思维冷静缜密，却又其懒无比，然而在有案子时兴奋和勤快的样子……我们永远记得。

## 读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五

暑假期间我看了一本书叫做《福尔摩斯探案级》，这本书围绕着一个一个案件展开，讲述着许多扑朔迷离的案件与故事，我看看的津津有味。案件的叙述十分的精彩，但也有很多案子令我感到迷惑，幸运的是追随着聪明的侦探福尔摩斯的视角，我解开了一个个迷惑。

福尔摩斯的全名叫夏洛克·福尔摩斯，他是个身材瘦长，看上去十分精明干练的人。他的目光锐利有神，细长的鹰钩鼻和前突的下巴，让人感受到了他的机警果断，意志坚强。有着这样外表的他，拥有着超出常人的敏锐，在一个个难解的案件面前，令犯人无所遁逃。

这么书主要写的是福尔摩斯带着自我的助手华生和一批穷孩子组成了“特搜队”，在英国屡破奇案。令我记忆十分深刻的一个案件讲的是福尔摩斯帮高楼王的主人寻找祖先留下的金子。有一次，高楼王的主人在自我假的阁楼上找到了一个暗格，在里面发现了祖先留下的一盒金子，不久后，那盒金子却凭空消失了，主人十分着急，连忙叫福尔摩斯帮忙寻找盒子，福尔摩斯却是不慌不忙，用常人根本不能理解的方法去破案，还让“特搜队”去到处找线索，没过多久案子就被破了，当福尔摩斯去抓那个小偷的时候，那个小偷还根本不清楚自我是怎样被发现的。

福尔摩斯不仅仅聪明也十分勇敢，有一次为了抓住罪犯，中了枪，最终还是把犯人给抓住了。

读完这本书后，我受益匪浅，从中学到了东西，比如做事要细心谨慎，不能有一丁点儿的马虎，因为一不细心漏掉的细节很可能就是完成这件事情的关键。读书也是一样，必须要认真仔细得看，否则很可能漏掉了一些精彩的故事和一些重要的情节。

## 读福尔摩斯读后感篇六

社会是一个开放性片场，临此片场，人们亲近生活也逃离生活，面临虚假也逃避现实。但任何事，何尝不是用逼迫性在畅想。在某些时候，预示着迷茫而不可清透的下场，境地或是平安的、淡漠的；或是进逼，下廉的。

福尔摩斯不过是一个时常颓丧在室内并对外界无所顾忌的实验者，在多次的租房历程中，认识了华生。对例案有独特理解的他，从此也有了个“私家的侦探”的称号。若是说在他人眼里他是个无目标且沉闷的人，这不全面，因为这只是他的外表世界。不参差修饰的说，他的外表世界只是在随意之中而蓄意掩饰，而内心世界，只有他明知，那种真实性，存在于何处。

而在现实中，那些犯罪者就是因为太注重表面性，所以糊涂而犯罪，事后，悔者可达百分之六十。犯罪者的内心很挣扎，心理活动很明显。而且世态总是冰冷，有一种稳固的现实性，总是可以用心理去挤压事实。福尔摩斯是一个很有内心感觉的人，当然，读懂他人的内心世界他都有很稳的把握，他对自己的内心拥有很强的感应性，侦探是一个对他来说很适合的工作。尽管他内心孤单，不太愿意面对太多的人。

要展现一个人的内心世界，不管是孑然还是乐观，你在何荡何驻，都骗不过你的内心。而人最弱最不能掌握的地方偏偏就是自己的内心。福尔摩斯就是拥有这致命弱点的解药，从而帮助了更多的人。

你何时准备好，与自己的内心鏖战一番了呢？其实何时都是机会。重在的，便只是把握。

## 读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七

当妈妈买回《福尔摩斯探案集》时，其实我早已被吸引过去。

这个暑假，我终于可以安心地看完这套侦探小说了。

我非常喜欢福尔摩斯，他是个优秀的侦探，拥有的渊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破案经验。每次遇到无法解开的谜团悬案时，他总会出现。他可以从一块手表、一顶礼帽中，判断出主人的生活习性，靠地上的泥土就能知道凶手的年龄、长相……成功破案，这些在我们看来太不可思议了。

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血字的研究》这一篇，一个美国绅士在一个空无一人的屋子里死去，身边有一大滩血迹，但身上却没发现任何伤痕。墙壁上用鲜血赫然写着“rache”[]大家都认为死者是想告诉大家凶手的名字——雷切尔[rachel]，只是来不及写完剩下的“l”[]可福尔摩斯通过仔细观察了路面上的车辙印、草地上的脚印和屋外的环境后，联想到死者的德国名字后，经过细致的调查和缜密的推理后，推敲出“rachel”的德语含义——“复仇”，最终凭借众多细小的线索锁定马车夫就是凶手。在福尔摩斯的脑海中，有一张无形的网，能把任何看上去微不足道的信息最后都成串联在一起，而且相互佐证。我真是十分佩服他。

其实，福尔摩斯也有解决不了问题的时候。但是看完这套探案集后，我发现他每次遇到问题的时候，他都会细心观察，冷静分析，从不同的角度来反复考虑，有时甚至彻夜不眠地收集证据来解开悬案。这也是我喜欢福尔摩斯的原因。

在平时的学习中，我虽然没有悬案谜团需要侦破，但是遇到难题需要攻克时，我也应该像他一样——多观察，多思考。我之前做奥数逻辑题时，常常发现了2个隐藏的“弯”，3个“弯”就暗暗窃喜，信心满满地自认为这下考虑周全了。可其实并不然，我常常是单个因素考虑了，并没有全部串联在一起，所以到最后就会前后矛盾，功亏一篑。

看过了这套探案集后，我觉得我要向我的偶像学习，以后不能再马马虎虎答题，自认为都做出来了，其实只考虑了表

面意思，没有找到隐含的深意。细心观察，能获得更多解题线索，要冷静分析，才会找出真正的解题方法。我也要让我的脑袋中有一张无形的网，来串联出最准确的破解方法。福尔摩斯身上的闪光点，值得我们每个人认真学习。